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

　(1999年7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1号令发布，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一次修改，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，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三次修改，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四次修改，根据2021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2号令第五次修改)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，保证清洁燃料安全供应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凡本市行政区域内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建设、使用和管理，均须遵守《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》和本规定。

　　本规定所称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(以下简称加气站)，是指专门为机动车辆(含船舶，下同)提供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的充气服务单位。

　　第三条　市城市管理委是本市加气站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气站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　　消防救援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督管理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机构和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加气站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　　第四条　本市加气站的发展，应当遵循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保障安全、保证供应的原则。

　　第五条　加气站的建设工程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消防、环境保护、安全防护等，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

　　第六条　加气站建设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，并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。

　　第七条　加气站的运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(一)有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场地；

　　(二)有符合国家和本市技术规范的设施和设备；

　　(三)有防止超量加气的紧急专用手工操作工具；

　　(四)有稳定的气源；

　　(五)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；

　　(六)从事管理、技术和操作等工作的人员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专业培训、考核要求，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，应当依法通过燃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；

　　(七)配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、技术和操作等工作人员。

　　第八条　加气站的运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　　(一)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市和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；

　　(二)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质量标准；

　　(三)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计量和收费；

　　(四)充气作业时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监护；

　　(五)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

　　第九条　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：

　　(一)非操作人员进行充气作业；

　　(二)为其他容器充气；

　　(三)直接用运输槽车向车辆充气；

　　(四)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露；

　　(五)存放其他易燃、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；

　　(六)在站内修车、洗车。

　　第十条　在遇危及安全或者可能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时，加气站专职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和充气操作人员有权决定中止充气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(四)项和第九条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违反消防救援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督管理、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，由有关机构和部门依法处理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本规定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。